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鲁卫公罚[2021]311号

第1页共2页

被处罚人：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河招待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3XB9J087），地址：鲁山县让河乡江河村；负责人：[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河招待所现场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1、2021年12月1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2月1日《询问笔录（钟宝英）》1份；3、2021年12月1日现场照片2张；4、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河招待所营业执照照片1张；5、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河招待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照片1张；6、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河招待所负责人钟宝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鲁卫公罚[2021]311号
第2页共2页

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相关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户名: 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